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网上报销与审批系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一、论证工作组织

受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网上报销与审批系统）”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二、论证小组组成

1. 论证专家抽取：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1	毛毅涛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2	杨飞	马鞍山市博望区教育局
3	杨兴奎	当涂县公安局

2. 论证小组组成及分工：

论证小组由3组成。论证小组全体成员召开了论证会议，推选杨飞为论证小组组长。

三、项目概况

论证前由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向论证小组介绍项目情况：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账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基础模块，仅能满足基本的核算要求，与高校财务管理差距较大，尤其是在预算管理、经费控制等重要方面已不能满足新时期的财

务管理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的意见》教财函[2018]6号的要求，保证新的政府会计制度顺利实施，需要增加网上报销与审批系统。增加的系统数据必须从现有的财务模块中调取，所以只能在现有财务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实现网上报销与审批功能。该套财务信息化系统一直在合肥皖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地区产品和服务唯一代理商）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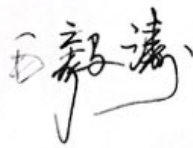
四、论证意见

因本项目系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原始数据多、数据重要性强，需保证财务数据的绝对安全，且新开发的系统功能模块要求与之无缝对接。目前该校使用的财务信息化系统为天财高校财务信息化系统，合肥皖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天财高校财务信息化系统开发单位）在安徽地区产品和服务唯一代理商，鉴于此，本项目只能从本系统原有的供应商处采购，具有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五、论证结论

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拟定合肥皖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论证小组（签字）：



2020年7月11日